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孝晴

債　務　人　賴宥榛（原名賴筱汶）即賴鴻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鴻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鴻宗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